**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**

一、事项编码

 二、实施部门

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自然资源调查登记科）

 三、事项类别

 行政确认类

 四、适用范围

 市本级国有土地

 五、设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》、《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若干规定》。

1. 办理方式

立案调查

1. 办理流程

土地权属争议调处办理流程图

土地权属争议调处

不予受理（下达不予受理决定书）

审查资料（申请人）

受理通知书送达被申请人（5个工作日）

被申请人提交答辩状及有关证据、材料（30个工作日）

调查处理决定（6个月）

下达处理决定书，并归档

1. 结果送达

**当面送达或邮寄送达**

九、咨询方式

**03592288352**

十、监督投诉渠道

2288344

**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**

一、事项编码

 二、实施部门

 不动产登记中心

 三、事项类别

 行政确认类

 四、适用范围

 市辖区

 五、设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。

1. 办理主体

 自然人、法人、其他组织

 七、办理方式

 依申请办理

九、办理流程

见附件1

 十、办理时限

 查封、变更、异议等登记业务即来即办，抵押登记1个工作日办结，转移业务3个工作日内办结，一般登记5个工作日。

 十一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 《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发改价格规（2016）2559号、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财税[2019]45号。

工本费10元、住宅80元、非住宅550元

十二、咨询方式

03592059067

十三、监督投诉渠道

**03592288352**